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俊雄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590
電子信箱：jshn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844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配合延長第三級警戒至110年7月26日之
因應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2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98169號函、
110年7月5日179719號公告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
月8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
26日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學生返校取物：請學校預先規劃在符合防疫措施之原則
下，通知畢業生及在校生，自7月13日起，得採分年級、
班級和時段，以分流方式返校，一次性取回畢業證書、
個人物品，以及辦理相關費用退費等。
 - (二)暑期活動線上化：高、國中暑期課業輔導、國中、小夏
令營及學習扶助等活動，持續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，暫
不採實體授課。
 - (三)暫緩服務學習：110年暑假服務學習暫緩。111及112學年
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(110學年度國二、國三生)，



多元學習表現「服務學習」項目，由50小時滿分調降為30小時滿分。

三、另，因應第三級警戒時間延長至7月26日，請貴校持續針對有到校需求之學生提供基本照顧，並協調校內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協助照顧，若有聘用代理教師協助，因有到校工作之事實，請貴校確實依據相關規定按日發給薪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